

清城区探索非公经济组织预防腐败思路

家美陶瓷成立我市首家非公企业纪委，四年多来为企业产生效益4700多万元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非公企业是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领域。公权领域的腐败要治理，非公领域的腐败也要治理。近年来，清城区以构建“大党廉”“大预防”工作思路为依托，本着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纪检工作的思路，积极探索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加强纪检组织建设。

四年前，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成为清远市第一个成立党委的非公有制企业。党委成立的同时，家美纪委也同时“上线”，下设纪检监察部，履行对公司党员及员工的纪律检查和反腐倡廉的职责。

属地清城区纪委对家美纪委的作用和职能作了清晰的定位：发挥好维护执行党的纪律作用，实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在此基础上，各非公企业要负责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制定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查处党员职工违纪违法行为，监督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作风等职能。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家美纪委在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等方面做了一些颇有成效的工作，还查处了一些违纪违法的人员，工作成效得到企业的肯定。这也为我们探索推进非公企业预防腐败建设提供了很好的经验。”清城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根生说。

据统计，四年多来，家美纪委对公司的生产、品质、采购等业务活动进行监察审计，为公司降低成本费用，产生效益4700多万元。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基层宣讲走进家美陶瓷。



家美陶瓷员工观看广东省廉政话剧。

将廉政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

2013年6月，家美纪委成立后，贯彻“教育是基础，制度是保障，监督是关键，查处是手段”的工作原则，将廉政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并不断向纵深发展，加大纪检监察的投入，打造了一支设书记1名、委员2名，专职纪检监察专员3名的纪检监察队伍，分别对公司的生产、品质、采购、工

程、招投标等业务活动进行监察审计。

家美纪委办的第一个案子来自食堂。据家美纪委书记兼纪检监察部主任孙青介绍，纪检监察人员观察到食堂采购量波动较大后，开始对食堂进货进行“跟踪”。在对食堂的摸查调查中，家美纪委选择冻肉作为切口，持续一个月登记每一批进货，开展账

面审计，并走访供货商。最后发现，食堂存在严重的谎报采购量现象。

原来，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公司饭堂主管兼采购邓某伙同行政主管兼饭堂出纳刘某，以做假账的方式多报进货金额，共计40万元。同时，邓某管理下的饭堂较为混乱。食材进货价高于同期市场价2位数以上；饭堂班长贪

污日常窗口先进收入；食堂员工到纪检监察部集体上访维权。

后邓某被司法机关认定职务侵占金额共计4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同案犯刘某职务侵占金额共20万元，鉴于案发后主动退还全部非法所得，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

第一个案子办结后，家美纪委逐渐在公司内建立威信树立信任，开始接到不少举报线索。家美纪委的队伍也在不同的案子中逐渐成长，团队总结经验，以案治本，制定了《公司采购监察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填补了不少企业内控制度的空白，完善制度、流程，形成长效机制。

地企共建传播廉洁教育 营造风清气正的业务氛围

廉洁诚信是企业的生命，家美纪委抓住诚信建设这个“牛鼻子”，推动廉洁诚信这个金字招牌，实现了党的纪检工作与企业诚信建设的良性互动。

“非公企业纪委要有所作为，必须对企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否则，老总就不会认可你、支持你。”谈起非公企业纪委怎么发挥作用，家美纪委书记兼纪检监察部主任孙青如是说。

据了解，办案过程中，家美纪委不断与属地纪委进行合作。2016年12月，家美纪委收到反映

“后工序”腐败问题线索，鉴于案情复杂，该纪委随即向属地纪委报告相关情况。在属地清城区纪委、源潭镇纪委帮助下，案情很快有了突破。截至目前，查实受贿人员2人，涉案供应商7家，涉案金额269.9万元，追回款项420万元。拟对涉案人员2人，分别给予留厂察看、开除处理，取消2家供应商资格，与暂合作的供应商重新商谈合同，大幅降低单价。按照目前产量，预计每年可为清远、江西、重庆的生产线节约1300多万元。

属地清城区、源潭镇纪委也以家美作为探索非公企业预防腐败建设工作的突破口，协助家美纪委强化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并以之作为构建和谐企业、推动企业快速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内在要求。为此，家美纪委参照属地纪委的工作模式，在属地纪委的支持指导下设立廉洁教育宣传学习月，对企业党员及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警示教育。此外，家美纪委还充分利用企业场所打造廉洁宣传阵地，结合其企业文化及有关典型案例，倡导“清廉勤

思从业”为主题，设立橱窗、宣传栏、电子媒体等廉洁宣传基础设施及警示教育内容，努力营造清廉廉洁敬业、道德高尚的浓厚从业氛围。

家美纪委通过查办案件、预防贪腐、完善制度等多个抓手，着力营造了企业诚信经营、廉洁从业的人文环境。每逢节假日来临前，家美纪委都会发放廉洁过节通知，通过近年来的廉洁教育，截至目前，该公司共有27人主动上缴无法拒收的月饼、果篮、茶叶、葡萄酒、摆件等礼品共计107件。

随着非公企业纪委“加速器”作用日益得以发挥，从企业揩油的人少了，为企业着想的人多了，企业发展不断迈向新台阶。

“深化非公经济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重要举措，清城区纪委将进一步推进非公经济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推动廉洁清城建设，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李根生表示。

采写：清远日报记者 黄培
通讯员 黄张继 清城纪宣

原源潭镇水电所所长邓某坚涉嫌滥用职权

清城区法院开庭审理

清远日报讯 记者陈冰斌 通讯员李翔晴 麦焕琼 昨日，原源潭镇水电所所长邓某坚涉嫌滥用职权罪一案在清城区法院第一审判庭正式开庭审理。清城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赖声亮身披法袍，担任审判长，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谭远韶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据检察机关指控，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11日，被告人邓某坚在担任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水电所所长期间，根据时任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书记陈某民、时任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书记陈某民、时任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委员、分管农林水副镇长谢某行的要求，伙

同时任水电所副所长冯某华违反相关工作规定，在没有对拟建工程的现场进行丈量、勘测的情况下，虚假编制了12项工程总价共500多万元的水土流失整治工程总价表并在工程总价表编制单位上盖水电所公章。此后，时任清城区源潭镇党委书记陈某民等人利用上述12项水土流失整治工程总价表虚构了工程验收、结算等手续，在陈某民等人套取工程款的过程中，被告人邓某坚违反财经制度，在未核实工程是否有建设、验收的情况下，指示水电所的财务叶某青将镇财政所划水电所账户上的499.8万

元工程款支付到相应的村委会，并在支付工程款给相关村委会的收据上签证明人，使上述12项虚构工程的工程款转到陈某民指定的账户，被陈某民个人账外使用，造成了国家499.8万元的经济损失。

在开庭前，赖声亮仔细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制定了详细的庭审提纲，并与合议庭成员共同研判案情、确定庭审重点，为庭审做了充分的准备。庭审中，赖声亮以娴熟的审判技巧驾驭整个庭审活动，提问逻辑清晰，张弛有度，用语规范，保障了庭审过程的顺利开展。案件将依法择日宣判。



清城区法院副院长赖声亮开庭审理原源潭镇水电所所长邓某坚涉嫌滥用职权一案。

原横荷街办党工委委员 谢某行涉嫌滥用职权

清城区法院开庭审理

清远日报讯 记者陈冰斌 通讯员李翔晴 麦焕琼 昨日，原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办党工委委员谢某行涉嫌滥用职权罪一案在清城区法院第一审判庭正式开庭审理，审判长为清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张国恩。据了解，这是清城区法院司法改革全面推开后，院、庭长作为员额法官带头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一个缩影。

据检察机关指控，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25日期间，被告人谢某行利用其担任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委员、分管农林水副镇长的职务上的便利，在明知时任源潭镇党委书记陈某民（另案处理）以建设水电工程的名义套取工程款私用的情况下，仍安排水电所按照陈某民的意思编制水利工程造价；并且在明知镇水电所和镇城建办是在陈某民的授意下违规操作，虚构工程造价远远超出工程实际所需的金额的工程总价表、施工图预（结）算书的情况下，仍然在上述文书上签字批准同意，帮助完成上述虚假工程项目的立项、结算手续，最终帮助陈某民等人通过上述违法操作将人民币4998000元的工程款套取私用。事后为了平账，被告人谢某行于2010年3月2日在水电所虚假支付给村委会的收款收据上签名同意支付工程款，帮助陈某民掩饰套取公款的行为。

此次庭审全程公开，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了清远日报、清远电视台两家媒体对庭审现场进行报道并拍摄录像，共同见证庭长对庭审的引领示范作用及对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落实和司法本位的回归。案件将择日宣判。

行贿310万元 原信息化协会会长沦为阶下囚

清城区法院开庭审理原清远市原信息化协会会长梁某飞涉嫌行贿一案

清远日报讯 记者陈冰斌 通讯员陈智敏 麦焕琼 昨日，清远市信息化协会会长梁某飞涉嫌行贿罪、对非国有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在清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正式开庭审理。清城区法院刑庭庭长张国恩身着法袍，主审该起案件。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2年到2013年，被告人梁某飞借原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沈某鸥的公职身份，与其成立清远市信息化协会，梁某飞任该协会会长，后梁某飞与沈某鸥共同成立力天信息咨询公司。随后，梁某飞在清远市信息化协会代理清远市

美亚铝业有限公司申请省级扶持资金、清远市力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省级扶持资金的过程中，多次贿赂当时任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的沈某鸥，利用其职务之便，向这些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收取服务费用，为其

成功申请扶持资金。梁某飞先后多次给予沈某鸥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240万元。此外，梁某飞在为美亚铝业公司申报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及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的过程中，向企业工作人员林某涛给予人民币70万元“感谢费”。

被指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保护费”和“过节费” 某交警指导员涉嫌受贿案在清城区法院一审开庭

清远日报讯 记者陈冰斌 通讯员麦焕琼 昨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清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响起，清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某中队原指导员李某检涉嫌受贿案正式开庭审理。清远市纪委组织三十多名党政干部参加了旁听。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间，被告人李某检在担任清远市公安局某中队指导员并被抽调到勤务中队履职过程中，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以每辆车每个月800元、中秋节和春节各500元的标准，向途经其辖区的超限超载车辆车主收取“保护费”和“过节

费”，收取了中间人涂某平（另案处理）给予的“保护费”及“过节费”共计人民币85800元，对缴纳了保护费和过节费的超限超载车辆减轻或免除处罚。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检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退出全部赃款。

在法庭上，控辩双方出示了相关证据，各方进行了质证并充分发表了意见。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检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作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法院院长庭长 开庭办案 已成“常态”

自清城区法院全面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以来，清城区法院院长庭长开庭办案已成“常态”，院庭长主审、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优质审判资源的引导作用，将过去的行政领导转变为公正高效司法的引领示范，努力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7年1月至11月，清城区法院院、庭长共审结案件4679件，占42.6%，涵盖民事、刑事等多个领域，有效地缓解了案多人少的审判压力，给一线法官起到了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案件将择日进行宣判。